



## 财政部、国家经委联合发文提出 抓好工交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

本刊讯：9月19日财政部、国家经委联合发出《关于抓好工交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大财政、财务干部必须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，促进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，努力扭亏增盈，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为国家多积累资金作出贡献。

《意见》说，今年以来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，全国工交战线总的形势是很好的。上半年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了产值、销售和实现利润增长的“三同步”。但是在前进中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是经济效益很不理想。由于产品质量下降、物质消耗上升，造成了部分产品积压，资金占用增大，可比产品成本上升，企业亏损额增加。另一方面，国营工业企业留利额的增长大大超过了上交利润的增长幅度。这些问题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迅速加以解决。

财政部、国家经委就如何抓好工交企业扭亏增盈工作，提出了以下意见：

(一) 引导企业按社会需要合理组织生产，搞活流通。要继续大力支持企业增产市场紧缺、适销对路的产品和各种优质名牌产品，提高产品质量，降低原材料和燃料消耗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果。同时，要协助企业建立与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，促进他们努力挖掘内部潜力，提高消化燃料、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的能力，在坚持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确保产值、实现税利和上交税利同步增长。

(二) 各地区、各部门应认真抓好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和盈利大户的增盈工作。要督促他们从内部下功夫，改善经营管理，狠抓降低消耗，降低生产成本，要在抓好企业扭亏工作的同时，严格控制亏损补贴，

对到期不能扭亏的企业和因经营管理不善，新发生亏损的企业，财政一律不能弥补，也不得通过减免税给予照顾。

(三) 认真审查企业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，并严格把好还贷关。坚持按国家规定用企业贷款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加的利润归还贷款。贷款项目没有投产或者虽已投产，但没有新增效益的，不能吃老本，用企业老利润归还。银行不得强行从企业利润中扣款，否则，财政部门有权纠正。凡弄虚作假，挖财政收入的，除追回挖走的收入外，还应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。

(四)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核定的比例，按月、按季审查企业留利。一切自行变通、提高留利比例、或者擅自减免所得税、调节税，给企业多留好处的，都必须按国家统一规定加以纠正。特别是对今年的企业决算要从严进行审查。凡超过国家统一规定多拿留利的，都要坚决纠正。

(五) 认真清理企业自销产品的差价收入，把该收的钱都收回来。企业所有的自销产品，包括实行浮动价格和议价的自销产品，都应按实际售价计入企业销售收入，获得的利润也应全部纳入企业的利润总额，计算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。国营大中型企业完成国家指令性调拨计划后超产自销的产品（指生产资料），其浮动加价部分免征调节税。凡违反国家规定，弄虚作假，或者自行扩大调节税免征范围，截留国家收入的，都要坚决纠正。

(六) 各级财政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广大财政、财务干部积极投入财务大检查的工作，坚持做到边检查、边落实、边组织收入入库。

# 努力做好今年的扭亏增盈工作

——财政部工交司综合处——

近两年来,国营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经过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努力,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亏损企业户数不断减少,亏损额连年下降。1984年与1982年相比,亏损户由10,896户减少到4,396户,亏损额减少45.2%。但是今年以来,国营工业企业亏损不仅没有减少,反而增加了。据统计,今年1—8月份,国营工业企业亏损户为5,176户,比去年同期减少813户,亏损面下降了2.1%,亏损额却增加2.5%。

今年国营工业企业亏损主要有以下特点:

一是新亏损户增多。近年来,经过各方面的努力,老亏损企业,特别是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成效显著,不少老亏损户已经扭亏为盈。然而,今年以来在新的形势下,出现了一批新亏损户,这些新亏损户已占全部亏损企业的一半以上。如河北省1—6月份新发生的亏损企业,占全省亏损企业户数的77%;山西省1—7月份新发生的亏损企业,占全省亏损企业户数的56%。

二是地区之间不平衡。全国有十三个地区比去年同期减亏,其中:内蒙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湖南、甘肃、宁夏等七个地区减亏幅度在20%以上。全国有十五个地区比去年同期增亏,增亏额达1.14亿元。

三是亏损比较集中地反映在煤炭、化工及轻纺部门。从上半年的情况看,在全国工业企业亏损总额中,煤炭亏损占50%左右,化工亏损约占20%,轻纺亏损约占20%。江苏省今年1—6月,煤炭亏损占全省亏损总额的64.5%;吉林省今年1—7月份,煤炭亏损占全省亏损总额的51.9%;辽宁省小化肥企业全行业亏损,1—5月亏损额占全省亏损总额的18%。

初步分析,工业企业亏损增加主要有以下原因:一是企业自我消化能力差,无力消化原材料、燃料和铁路短途运费提价因素,导致亏损增加;二是部分产品滞销积压,尤其是化肥农药行业,据有关部门反映,今年上半年全国化肥积压达3,000万吨左右,接近去年同期全国化肥销售量,大批化肥企业和化学矿山发生亏损;三是轻纺企业削价处理历年库存积压产品,也是造成亏损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;四是企业经营不善,浪费严重。

今年国家计划要求扭亏20%,从1—8月份的情况看,距离要求差距很大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务必抓紧时机,采取有力措施,努力做好今年的扭亏增盈工作。为此,提出以下建议:

一、克服松劲情绪,切实加强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。今年以来,有的地区、部门和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方面出现了一些松劲的情绪,认为“工业企业的扭亏到顶了”,“油水不大了”,对如何进一步抓好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缺乏有力措施。有的还撤销了扭亏增盈工作机构,使扭亏工作处于“上边不问,下边不抓”的状态。这种状况对扭亏工作是极为不利的,应当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切实加强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,针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,采取有效措施,继续抓好扭亏增盈工作。

二、认真抓好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对亏损大户逐个进行诊断咨询,认真分析具体原因,制定一些新的扭亏措施,使企业真正感到有压力、有动力、有方向。对于那些由于产品无销路而造成亏损的企业,要帮助他们调整产品结构,开展多种经营;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,要限期进行整顿提高,提高不了的,不能发给生产许可证;对于那些因原材料、燃料提价而造成亏损或增加亏损的企业,要帮助他们进行内部改革和改造,在技术进步和完善管理上下功夫,增强自我消化能力,实现扭亏为盈;对少数长期扭亏无效或难以扭亏的企业,必须坚决关停,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三、既要抓扭亏,还要抓防亏,以防为主。要改变一边抓扭亏,一边出现新亏损户的局面。目前除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,抓好现有亏损企业,特别是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之外,还要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盈利企业,特别是微利企业由盈变亏。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各企业都要克服畏难情绪,既要看到原材料、燃料涨价等不利因素,又要看到有利因素,扭亏增盈的潜力还是很大的。只要企业眼睛向内,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,增强自我消化能力,扭亏增盈是大有文章可做的。